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實施計畫

107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09655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23527 號令修正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貳、目的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協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前導學校辦理以下與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相關之事項：

- 一、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特殊需求領域課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服務群課程綱要）及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理念與內涵，以建構可行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模式。
- 二、建置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宣導人才資料庫及前導學校所屬行政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以下簡稱行政支援團隊），以全面推動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總召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分區諮詢輔導學校（以下簡稱分區諮輔學校）
 - （一）北區諮輔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中區諮輔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 南區諮輔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四、執行單位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 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前導學校）。

肆、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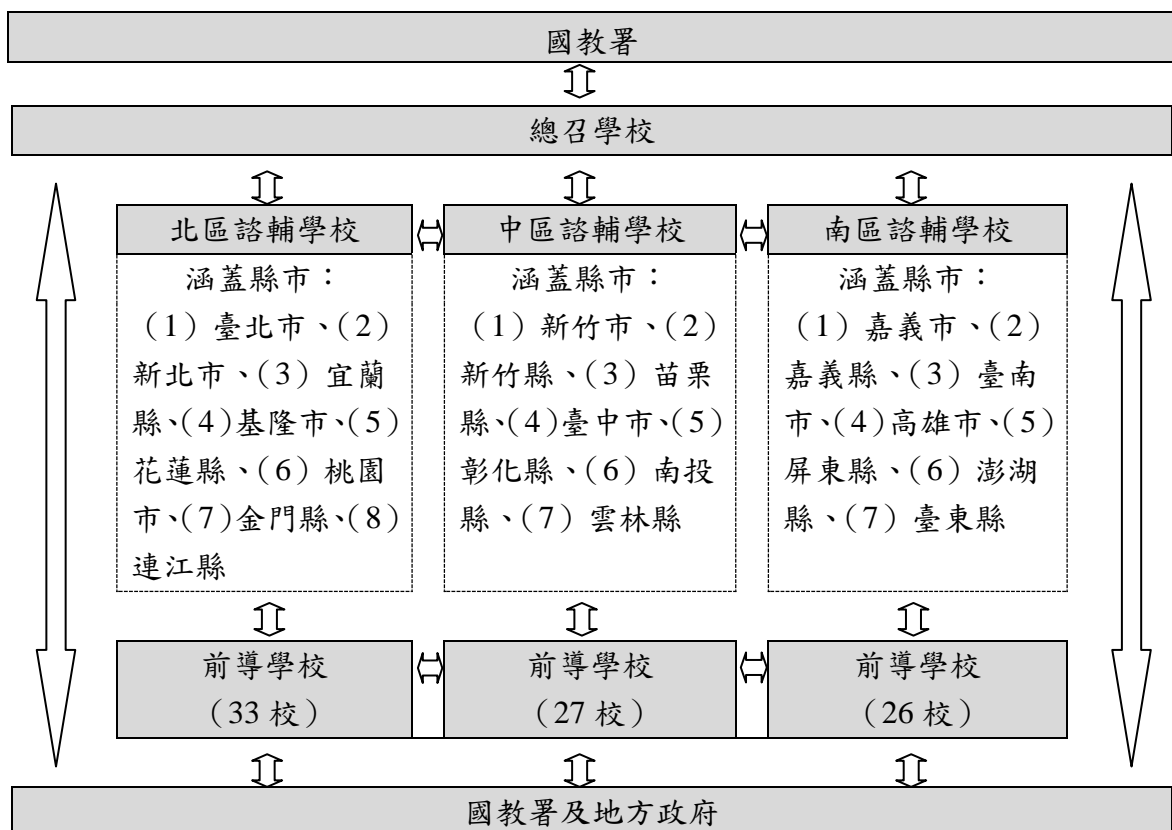
107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分二階段推動：

一、第一階段：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二、第二階段：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伍、辦理單位關係架構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總召學校、分區諮輔學校、地方政府及前導學校關係架構如下：



陸、前導學校選取原則

前導學校預計選取 86 所，以設立多種身心障礙教育班級型態之學校為優先，其教育階段、班級型態學校，並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國民小學階段：各地方政府推薦設有資源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型態學校 1 校。北區 8 校、中區與南區各 7 校，共計 22 校。

二、國民中學階段：各地方政府推薦設有資源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型態學校 1 校。北區 8 校、中區與南區各 7 校，共計 22 校。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共計 29 校。

(一)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型態學校(宜同時有資源班)：共計 13 校。

1、北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推薦 1 校，國教署推薦 2 校，計 5 校。

2、中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1 校，國教署推薦 3 校，計 4 校。

3、南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1 校，國教署推薦 3 校，計 4 校。

(二)普通型高中資源班型態學校：共計 16 校。

1、北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推薦 1 校，國教署推薦 3 校，計 6 校。

2、中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1 校，國教署推薦 4 校，計 5 校。

3、南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1 校，國教署推薦 4 校，計 5 校。

四、特殊教育學校(含啟聰、啟明及智障類)：共計 13 校。

(一)北區：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由國教署推薦 2 校，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推薦 1 校，以及啟明類特殊教育學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1 校，計 6 校。

(二)中區：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由國教署推薦 3 校，以及啟聰類特殊教育學校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1 校，計 4 校。

(三)南區：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由國教署推薦 2 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1 校，計 3 校。

前項前導學校，包括國教署已實施服務群課程綱要之前導學校 10 校，由本計畫一併提供諮詢輔導。

柒、辦理事項

國教署、地方政府、總召學校、分區諮輔學校及前導學校之辦理事項如下：

單位	辦理事項
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實施計畫。2. 成立總召及北、中、南三區諮輔學校。3. 選定國教署所屬之前導學校。4. 薦派特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參與總召學校成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5. 督導前導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6. 辦理及審查所屬前導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7. 訂定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
地方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報前導學校名單及申請計畫與經費。2. 薦派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局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各薦派 1 名為原則）代表參與總召學校成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3. 督導前導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4. 辦理及審查所屬前導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5. 訂定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6. 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與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相關之研習（含前導學校成果推廣觀摩）。
總召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邀集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諮詢委員。2. 成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3.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分區宣導人才資料庫。4.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說明會與共識營。5. 研擬與提供分區諮輔學校及前導學校實施新課綱所需之各種表件、辦法與資源，並解決相關問題。6. 協助分區諮輔學校及前導學校教師發展專業與編選教材。

單位	辦理事項
	7. 辦理三區前導學校之研討會議。 8. 定期召開跨區工作會議與輔導團隊聯席會議。 9. 彙整並編修分區前導學校運作示例。 10. 建立多元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模式。 11. 依計畫時程繳交相關成果。
分區諮輔學校	1. 成立分區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輔導團隊。 2. 成立分區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 3. 協同分區前導學校參與總召學校辦理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說明會。 4. 提供專家諮詢並協同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入校輔導。 5. 彙整分區前導學校之運作成果。 6. 依計畫時程繳交相關成果。
前導學校	1. 提報第一與第二階段計畫(含社群計畫)及經費申請表。 2. 出席總召學校及分區諮輔學校辦理之各項會議。 3. 依本計畫時程及工作要項，完成各項課程運作與教材發展工作。 4. 協助國教署與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有關之研習。 5. 依經費補助原則，落實各項補助事宜。

捌、各階段工作計畫

一、第一階段：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一) 實施重點

- 1、**建立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共識**：邀集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身心障礙類配套研修團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與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及前導學校人員，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及相關配套運作建立共識及一致做法。
- 2、**建構課程推動之支援系統**：成立宣導人才資料庫及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以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並藉由總

召與分區諮輔學校定期召開研討會議，以及實地入校輔導，了解前導學校運作過程中之問題並提供解決策略。

- 3、**檢視與調整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機制**：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含各領綱）、課程實施規範與課程調整手冊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方式，調整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發展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 4、**統整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定，學校課程計畫中須納入與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相關之內容。
- 5、**成立專業學習社群**：協助前導學校教師成立校內或校際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專業學習社群，以理解並轉化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綱、服務群課程綱要及課程調整手冊之理念與內涵，並依循相關規定擬定教學示例。
- 6、**研擬、試行及修正運作流程中各項工作參考範例及檢核機制**：總召學校提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參考範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學生需求彙整之提案範例」，以及「學校課程展委員會討論特殊教育課程之提案範例」等及設計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相關「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學校課程計畫項目檢核表」、「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節數與課程一覽表」、「領域學習課程計畫（或科目教學大綱）」等表件供前導學校試行並建議修正，以利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推動與執行。

（二）辦理工作項目及期程：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107/1/25 前	國教署與地方政府提報前導學校名單。	●	●	◎		
	國教署與地方政府提報行政支援團隊名單。	●	●	◎		
107/2/28 前	總召學校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		
	總召學校辦理前導學校說明會，說明前導學校計畫、課程實施規範，以及各教育階段學校輔導需求與意見蒐集。	◎	◎	●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總召學校召開第 1 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說明課程運作表件及服務群設科計畫表件，以及蒐集地方政府輔導需求與意見。	◎	◎	●	◎	
107/3/20 前	分區學校成立諮輔團隊、召開第 1 次會議，確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期程。	◎	◎		●	◎
	總召學校召開第 1 次三區輔導團隊聯席會議，說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校輔導方式與重點。	◎	◎	●	◎	
	總召學校辦理前導學校共識營，說明特殊需求領域課綱、服務群課程綱要，以及課程運作之相關表件。	◎	◎	●	◎	◎
	前導學校提報第一階段計畫（含社群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並由地方政府彙送總召學校審查。	●	●	◎		●
	總召學校召開會議審議前導學校第一階段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審議結果送國教署後續辦理。	●		●	◎	
	高中學校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完成服務群設科計畫。	◎	◎		●	●
107/3/31 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 1 次分區研討會。	◎	◎		●	◎
	分區學校展開入校輔導。				●	◎
	地方政府應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非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得設其他群科）設科計畫之宣導與核備。	●	●			◎
107/4/30 前	前導學校檢視並調整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方式。	◎	◎		◎	●
	前導學校完成專業學習社群組織並展開運作。	◎	◎	◎	◎	●
	總召學校召開第 2 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107/5/31 前	前導學校調整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教學研究會）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發展之組織與運作。	◎	◎		◎	●
	分區學校辦理第 2 次分區研討會（IEP、學校課程計畫、領域/科目教學大綱之撰寫、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校輔導需求調查）。	◎	◎		●	◎
107/6/10 前	前導學校完成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彙整，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
107/6/30 前	前導學校將特殊教育班級/方案之課程納入 107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國教署與地方政府完成前導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收件（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備查）。	●	●			●
	前導學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專業/實習科目（含服務群技能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等之教材，指定領域/科目各 1 單元。	◎	◎	◎	◎	●
	前導學校完成第一階段實施成果，並彙整實施問題與解決策略建議之報告至分區學校。	◎	◎		◎	●
	前導學校提報第二階段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並由地方政府彙送總召學校審查。	●	●	◎		●
107/7/15 前	國教署、地方政府完成前導學校 107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與課程備查。	●	●			◎
	國教署及地方政府完成 107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教師或家長研習之規劃。	●	●			
107/7/31 前	辦理第 1 次跨區交流會議（課程調整手冊說明、分區前導學校第一階段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	◎	●	◎	◎
	分區學校召開諮輔團隊第 2 次會議（彙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校輔導實施情形、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校輔導需求，並提供解決策略建議）。	◎	◎		●	◎
	總召學校召開會議審議前導學校第二階段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審議結果送國教署後續辦理。	●		●	◎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完成第一階段報告。			●	●	

註 1：表中之「分區學校」為「分區諮輔學校」之簡稱。

註 2：●主要負責單位；◎參與單位

（三）經費補助

- 1、前導學校之第一階段計畫，國民小學階段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元；中等教育階段每校最高補助 25 萬元，以使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輔導費）、交通費、保險費（公教人員除外）、物品耗材費、差旅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及雜支等費用為限。但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使用於購置教

學設備。

- 2、前導學校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原則，每校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減授節數所遺課務，由本計畫支應鐘點費。所減課務得以超時授課方式辦理。

二、第二階段：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一) 實施重點

- 1、**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依據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試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 2、**增進課程規劃與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前導學校持續透過各項研討會議及分區輔導團隊入校輔導機制，擬定與修正各領域/科目之教學示例，並因應學生能力與需求進行課程調整，以滿足學生課程需求。
- 3、**深化教師專業**：分區諮詢學校協助前導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完成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示例，作為後續各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考。
- 4、**分享前導經驗**：總召學校彙整各區辦理特殊教育成果之優良範例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示例，並藉由辦理前導學校課程運作試行成果與教材發表，以及特殊教育班教師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調整與安排之經驗分享，增進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據以設計以學生需求為本位之課程，提供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之參考。
- 5、**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模式**：彙整二個階段前導學校實施成果，提出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安置型態及不同資源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以及執行之運作步驟、時程及重點工作檢核項目，以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行時，學校規劃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之參考。

(二) 辦理工作項目及期程：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107/8/31 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 3 次分區研討會(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作法與教學示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校輔導期程說明)。	◎	◎		●	◎
	總召學校召開第 2 次三區輔導團隊聯席會議(推薦績優前導學校推動策略、說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校輔導重點與輔導策略)。	◎	◎	●	◎	
	前導學校完成所有 107 學年度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IEP，以及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彙整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
	前導學校依據備查之 107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準備與排課作業。				◎	●
	前導學校彙整 107 學年度召開課發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IEP 檢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期初特推會、班級排課等之紀錄等資料送交分區學校。				◎	●
107/9/30 前	國教署與地方政府邀請前導學校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有關之研習。	●	●			◎
	分區學校輔導前導學校完成課程與 IEP 整合，以及完成學校特殊教育班級/方案之領域/科目計畫調整與個案 IEP 示例。				●	◎
107/10/30 前	總召學校召開第 3 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前導學校透過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編寫完成至少 1 領域/科目之 1 學期教材。	◎	◎	◎	◎	●
	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撰寫與增修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運作模式之試行成果報告。			◎	◎	●
107/12/31 前	分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擬訂 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
	分區學校辦理第 4 次分區研討會(含	◎	◎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計畫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視)。					
107/12/31 前	前導學校透過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專業/實習科目(含服務群技能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等之教材，指定領域/科目各 1 學期之教材。	◎	◎	◎	◎	●
	前導學校實施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觀課與議課。	◎	◎	◎	◎	●
	分區學校完成第一年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課程實施成果報告，並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	●	
108/1/31 前	總召學校召開第 4 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總召學校召開第 3 次三區輔導團隊聯席會議。			●	◎	
	前導學校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完成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彙整並送特推會審議。				◎	●
108/寒假	總召學校辦理第 2 次跨區交流會議(各區前導學校發表目前運作與教材成果，並進行執行現況檢視與檢討)。	◎	◎	●	◎	◎
108/2/28 前	分區前導學校彙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作成果，形成一整學年之運作模式試行成果報告。	◎	◎		◎	●
	由國教署及地方政府負責推廣前導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作經驗與教材。	●	●			◎
108/3/31 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 5 次分區研討會(課程試行研討及分享)。	◎	◎		●	◎
	清查各高中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完成服務群設科與學校課程計畫事宜。	●	●		●	◎
108/4/30 前	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草擬 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
	分區前導學校撰寫與增修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運作模式之試行成果報告與特色。				◎	●
108/5/31 前	總召學校辦理第 3 次跨區交流會議(各區前導學校發表成果，並進行執	◎	◎	●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行現況檢視與檢討)。					
108/6/30 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 6 次分區研討會。	◎	◎		●	◎
	總召學校辦理第 5 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108/6/30 前	前導學校透過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專業/實習科目(含服務群技能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等之教材，指定領域/科目各 1 學年之教材。	◎	◎	◎	◎	●
	前導學校完成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入學準備工作、補充或修正運作課程情形，並擬訂解決策略。	◎	◎	◎	◎	●
108/7/15 前	前導學校完成第二階段實施成果與彙整實施問題與解決策略建議報告至分區學校彙整。	◎	◎		◎	●
108/8/31 前	總召學校辦理第 4 次跨區交流會議(國中小階段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	◎	●	◎	◎
	總召學校辦理第 5 次跨區交流會議(高中階段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	◎	●	◎	◎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彙整完成第二階段前導學校實施問題與解決策略建議及試行歷程報告。			●	●	◎

註 1：表中之「分區學校」為「分區諮輔學校」之簡稱。

註 2：●主要負責單位；◎參與單位

(三) 經費補助

- 1、前導學校之第二階段計畫，國民小學階段每校最高補助 50 萬元；中等教育階段每校最高補助 60 萬元，以使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輔導費)、交通費、保險費(公教人員除外)、物品耗材費、差旅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費用為限。但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使用於購置教學設備。
- 2、前導學校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原則，每校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減授節數所遺課務，由本計畫支應鐘點費。所減課務得以超時

授課方式辦理。

玖、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前導學校對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及相關配套運作之共識及一致做法。
- 二、提供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安置型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執行之運作步驟、時程及重點工作檢核項目，作為 108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依據。
- 三、設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學校課程計畫項目檢核表」、「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節數與課程一覽表」、「領域學習課程計畫（或科目教學大綱）」等表件，以利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推動與執行。
- 四、提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參考範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學生需求彙整之提案範例」，以及「學校課程展委員會討論特殊教育課程之提案範例」等，以供學校於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之參考。
- 五、成立並擴充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課程宣導人才庫，納入各區前導學校參與人員，協助各教育階段行政主管機關 108 學年度推動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理念及作法。
- 六、前導學校能確實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綱、服務群課程綱要、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手冊、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手冊之理念與內涵，並能推動校內教師專業發展，完成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示例。
- 七、彙整各區辦理特殊教育成果之優良範例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示例，以利推廣應用。
- 八、辦理前導學校課程運作成果與教材發表，以及特殊教育班教師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調整與安排之經驗分享，提升各級學校相關人員知能，並據以設計以學生需求為本位之課程。
- 九、前導學校能於 107 學年度確實試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以作為該縣市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助力。

拾、其他

- 一、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補助比率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地方政府及前導學校應依實際需求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劃經費概算及辦理結報。
- 三、總召學校與各分區諮輔學校每 2 個月應至少召開 1 次工作會議。
- 四、前導學校計畫參與教師與相關人員週五以不排課為原則，以利本前導學校計畫之執行。
- 五、本計畫辦理進度得視實施情形調整。